

# 民族志语境下方志采编范式之学科互鉴

## 段 愿

**提 要：**人类学民族志和方志学民族志是两种完全不同性质的文本形式。虽然因命名上的重叠和定义上的冲突，我国人类学和方志学一直争论着各自对“民族志”理解的合法性和话语权，但这两种民族志却各自具有其自身的优势和特色，并且在学科发展中默默地影响着对方。已有两千余年历史的方志编撰传统无形中形塑着我国人类学民族志的本土特色，而人类学民族志的田野研究范式也开始向地方志渗透。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兹从实用层面入手，探讨在地方志资料采编范式中借鉴人类学民族志田野角色、田野伦理、田野方法等具体经验，对方志采编范式的跨学科互鉴进行一些初步的研究。

**关键词：**民族志 田野作业 采编范式

我国地方志编纂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从各方面汲取源泉，由史、书、记、录、传、图、经等各种不同体裁的文献互相融合渗透，逐步演化定型。时至今天，地方志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仍在不断发展完善。在“学科互鉴”日渐受学术界共同青睐的当下，这种发展趋势更为明显。

以学科互鉴为主要特征的跨学科研究早在20世纪20年代就已在美国出现，分为方法交叉、理论借鉴、问题拉动、文化交融四大层次。<sup>①</sup>正如习近平所说：“文明因互鉴而丰富。”<sup>②</sup>学科互鉴为学科发展提供了新的方法论。近年来，人类学、民俗学的研究模式逐渐被方志学所重视，本文试图从“民族志”的角度对方志采编范式的学科互鉴进行一些初步研究。

### 一 从两种“民族志”定义冲突说起

在人类学的学科体系中，民族志是一个核心概念。人类学的基本方法论是田野研究，亦称田野工作（fieldwork），是指经过专门训练的研究者亲自进入某一社会区域，通过直接观察、访谈、居住体验等参与方式获取第一手研究资料的过程。在依靠这种方法搜集上来的客观资料基础上，经主观分析提升所形成的调查报告便叫作“民族志”。相关学者用到民族志这一概念时，无不将其追溯到英国著名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1884—1942）在《西太平洋的航海者》中对民族志的定义：一种经典研究手段、学术范式和文本体例的结合，它既是人类学家创立的一种研究方法，也是人类学家通过田野调查形成客观描写的文本。<sup>③</sup>

民族志是从英文 Ethnography 翻译而来。自“民族志”概念确立以来，围绕“Ethnography”一词翻译的学术论争一直未断。争论首先来自人类学界对“ethno”的理解上。“ethno”一词源于希腊文，有种族、民族、人群、文化群等意思。“Ethnography”一词最早被翻译为“人种志”，因受到众多质疑，后改译为“民族志”。但把“ethno”理解成单纯意义的“民族”，并没有表达出它的本意——“人群”或“文化群”。这在“民族”概念基本等同于“国家”概念的欧洲问题倒不太大，但在多民族的现代中国，“民族”不仅有广义的概念——如中华民族，还有狭义的

<sup>①</sup> 参见 John Ziman, *A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Stud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sup>②</sup> 习近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4-03/28/c\\_119982831.htm](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4-03/28/c_119982831.htm), 2014年3月27日。

<sup>③</sup> 参见〔美〕大卫·M. 费特曼著，赖文福译：《民族志学》，台湾弘智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13年。

概念——如少数民族。因而“ethno -”在中文译为“民族”容易引起歧义。1987年《民族译丛》编辑部召开“民族研究术语译名问题座谈会”，决定用“民族志”统一作为“Ethnography”的译名，并将其中“ethno -”的定义明确为“文化群”。这解决了我国人类学和民族学学者所纠结的一个问题，但却引发了方志界学者的不同意见。

方志界的不同意见首先是对于“graphy”一词的翻译。在英语中，“graphy”最基本的意思是绘画、图像、记录等义。人类学界普遍认为在“Ethnography”中将之翻译为“志”较为准确。但方志学研究者对此却并不认同。因为在汉语语境中，“志书”已有特定的涵义。有学者曾指出，历史上我们的祖先就用“志”这种体例分门别类记录某一区域的风土人情、地貌物产等，如列国志、地方志等。当然也有对某一类事情的志书，如食货志、地理志等。<sup>①</sup>百度百科对“志书”的解释更为明确：“以地区为主，综合记录该地自然和社会方面有关历史与现状的著作，又称地志或地方志。”将人类学“田野报告”冠名以“志”，极易与传统“志书”的概念混淆。同时，人类学将“Ethnography”翻译为“民族志”，还与方志学意义上的“民族志”概念发生了词名上的重叠和定义上的冲突。在传统方志中的民族志是指以某一少数民族或某一地区各少数民族为对象的专志。《中国方志大辞典》对民族志的定义是“以民族为记述对象的专志。在某些民族聚居地区，也作地方志中分志的名称。记述民族的历史与现状，以及该民族的分布、习俗、生产、生活、教育等”<sup>②</sup>。而人类学所说的民族志则是专指人类学研究者对某一文化人群进行田野研究后的调查报告。自20世纪初“民族志”（Ethnography）一词传入中国后，中国的人类学、民族学和方志学不得不共同使用“民族志”一词，争论各自对“民族志”理解的合法性，并争夺关于“民族志”的话语权。<sup>③</sup>人类学家谈民族志的发展往往只追溯它的西方来源，勾勒它西方式的从希罗多德到业余冒险家、传教士时代再到专业民族志作者的变化历程。方志学家谈论民族志则完全放在史志学背景下，把民族志看作专门志的一种，漠视人类学意义上的民族志的存在。

不能否认，在我国古文献中“民”和“族”是概念不尽相同的两个词。秦以后关于“民族”二字连用的情况在汉文献中虽有所出现，但皆非现代意义上的“民族”概念。所以在“民族”一词尚未传入中国前，传统史志中确实无从寻找以“民族志”冠名的专志或章节，但这并不能否认民族志的实际存在。从原始的结绳记事到司马迁的《史记》问世之前，方志意义上的民族志经历了孕育到萌芽产生的漫长时期。在这一历史阶段的著述中，有不少关于少数民族先民的记载，如《禹贡》《山海经》等文献中对当时华夏周边四夷生产生活情况的记载，即可视为民族志的萌芽；《史记》中为四境少数民族所做的4部列传《大宛列传》《西南夷列传》《匈奴列传》和《东越列传》，标志着民族志进入雏形阶段；而东汉袁康的《越绝书》问世，被认为标志着民族志进入了成型阶段。<sup>④</sup>20世纪初，在新修的地方志体例中民族志成为其中一个分支，与舆地志、建置志、经政志等并列。<sup>⑤</sup>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地方志意义上的民族志（以下简称“地-民族志”）源远流长。而20世纪初才传入中国的文化人类学意义上的民族志（以下简称“人-民族志”）显然是后来者。不过这个问题并不是本文所要表述的重点，本文关注的焦点在

<sup>①</sup> 参见徐黎丽、孙秀君：《论民族志文本的中国价值》，《思想战线》2016年第1期。

<sup>②</sup> 《中国方志大辞典》编辑委员会：《中国方志大词典》，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97页。

<sup>③</sup> 参见胡鸿保、左宁：《“民族志”译名的歧见——从几部“中国民族志”教材说起》，《满族研究》2008年第2期。

<sup>④</sup> 参见雷秀武、王胜先：《民族志概论》，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8—29页。

<sup>⑤</sup> 参见王璐：《汉语“民族志”溯源再议》，《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2期。

于这两种民族志各自所具有的优势和特色，以及在学科发展中它们如何默默地影响着对方。在以学科互鉴为主要特征的跨学科研究日渐成为学术界备受重视的科学方法论的今天，研究两种民俗志的特点和内在优势以互相借鉴，对方志学和人类学、民俗学的发展都有好处。

## 二 两种民族志范式的交互影响

范式（paradigm）理论是由美国著名科学哲学家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1922—1996）最先提出并在《科学革命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1962年）一书中系统阐述的。库恩认为：范式为科学研究提供了可模仿的成功先例，范式的突破往往会导致学科获得一个全新的面貌。<sup>①</sup> 地—民族志和人—民族志都具有各自的实际活动范式，它们既各具特点，又有一定的相通之处，在资料采编方面更是如此。而资料采编对两种民族志来说都至关重要。正因为如此，尽管人类学者和方志学者在理论上对于对方“民族志”概念的合法性都心存介蒂，但在实践活动中双方却都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着对方工作范式的影响。

### （一）地—民族志对人—民族志的影响

虽然两种民族志的影响是交互的，但由于人—民族志产生和引入我国的时间要晚得多，所以在汉语文献体系和传统文化环境中，已有2000余年历史的方志编撰传统对人—民族志潜在的影响力显然要强得多，它如同母体带出的胎记，无形中形塑着我国人—民族志的本土特色。19世纪末，随着西方现代意义上的“民族”一词被译介到中国，中国有了西方知识影响下撰著的第一部以民族志命名的文本，即经学大师刘师培（1884—1919）于1904年编纂的《中国民族志》。不过学术界却认为这并不能算是一部人类学意义上的民族志，而更像是一本民族史志著作，因为它身上人—民族志的胎记太明显了。<sup>②</sup> 对我国其他人—民族志著作进行收集和研究更可发现，方志编撰传统对其构成的影响和渗透显而易见。首先，在我国许多人—民族志文本中，田野资料的客观描写（人类学的专业术语中的“浅描”）丰富翔实，但田野考察者对田野资料的见解和提升得出的理论阐述（人类学所称的“深描”）却明显不足。<sup>③</sup> 而“深描”恰恰是人—民族志的灵魂。出现上述奇异现象的原因固然复杂，但受地方志“志无褒贬”“叙而不论”文化传统的影响，无疑是其中一个重要因素。20世纪五六十年代，全国进行了第一次民族社会历史大调查，虽然调查提纲的制定者绝大部分是当时人类学界的重要学者，其中许多人曾留学欧美，师承西方人类学大家，但这份近10万字的提纲无论是门类安排还是纲目布局，都透露出浓郁的方志传统气息。故有专家指出，与其说这是一份人—民族志的调查提纲，不如说其更像一份地—民族志资料纲目。<sup>④</sup> 此后的三四十年中，基于志书写作惯例书写的“民族志”更是占了我国人类学民族志的一大部分。

地—民族志对我国人—民族志的第二个影响，反映在田野时间的长短上。人类学田野调查的周期一般不少于一年，这是该学科对人—民族志工作范式的基本要求。但在我国这种工作范式却大打折扣。其中的原因首先是来自地—民族志的影响。由于资料性和实用性是编修方志的优先目

<sup>①</sup> 参见 Thoma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sup>②</sup> 参见曾黎梅：《刘师培与中国民族史研究：以〈中国民族志〉为中心》，《楚雄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第7期。

<sup>③</sup> 参见娥满：《时间与空间：科学民族志的叙述学分析》，《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sup>④</sup> 参见林耀华、凌纯声等著：《20世纪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方法与方法论》，民族出版社，2004年，第106页。

的，因此方志编撰机构人员总是带着经过设计的问题去目的地寻求答案，进行长度和深度都有限的田野考察。虽然地－民族志与人－民族志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文本体系和工作模式，但“方志式田野法”却无形中影响到了以田野体验为基本法则的人－民族志的工作模式。20世纪80年代，我国人类学全面复兴以后写作的人－民族志，其田野调查时间长度大都无法满足标准人类学田野实践的要求。<sup>①</sup>以至于有西方人类学家感叹：“过去20年来在国外人类学家头脑里盘根错节的认识论困惑似乎还没在中国的人类学界扎根。”<sup>②</sup>

地－民族志对我国人－民族志的第三个影响，表现在对其学术传统和理念的改变。20世纪初，英国著名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 1884—1942）长期深入到他所研究的土著居民中，并于1922年出版了民族志代表作《西太平洋的航海者》，奠定了“科学的民族志”的基础。此后田野调查法就成为全世界人类学研究者的基本法则，并逐步向社会学、历史学、考古学、民俗学等学科扩展。可是，近年我国一些人类学者在从事民族志田野研究时却出现种种困惑。比如我国一些少数民族很早就有自己的文字，其社会状况及历史演变，往往有详细的文字记载。官修史志中也有大量类似人类学意义上的民族志，如二十四史中的“蛮夷传”，被人类学家称为民族志发展3个历史阶段中最早的业余民族志，梁启超在其《国学入门书要目及其读法》中说，“不读《二十四史》，无以知先民活动之遗迹……其包含种族史及社会学之原料最多”<sup>③</sup>。这就使人－民族志在本土化过程中面临两难境地：依靠田野吧，地－民族志已有现成文字；依靠文字吧，又偏离了人－民族志的规范。<sup>④</sup>在这种困境下，人类学者开始反思：在社会急剧变化的时代，今天的“田野”能完整反映昨天的存在吗？如果不能，人－民族志是否可以借鉴地－民族志将经史子集、档案文牍、典籍旧志等文献资料作为重要资料来源的编纂范式？于是有相当一部分我国人类学者除田野调查外，开始用越来越多的时间钻研史志文献，做英国人类学家莫里斯·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 1920—1975）所说的“访问死人”（interview the dead）的工作。<sup>⑤</sup>这一变化并不意味着中国人－民族志自废武功，放弃田野本质，而是因为“人类学本身就是在民族史基础上发展起来的”<sup>⑥</sup>。所以在中国这块传统文化资源肥沃的土壤上，人－民族志接受地－民族志的影响，采用文献资料作为对田野资料的补充和互勘并不奇怪。

## （二）人－民族志对地－民族志范式的影响

当然，人－民族志在接受地－民族志影响的同时也影响着后者。其中最明显的是田野研究要素向地－民族志编纂范式的渗透。我们知道，资料是志书编纂的基础，它主要包括文献资料和采访资料两大类。在这两者之中，对文献资料进行对比、考据、归纳、演绎等研究更受地方志编纂者的重视和青睐。然而近年来，一些史志界人士已开始认识到田野研究在地方志工作中的意义。中国历史学家、历史地理学家谭其骧（1911—1992）在20世纪80年代初就曾指出：“地方志以记述现状为主……一部分没有现成资料的完全要依靠调查，一部分虽然有现成的资料，也要通过调查予以核实补充。”<sup>⑦</sup>中国近代著名学者王国维（1877—1927）更是早就提出过“双重证据

<sup>①</sup> 参见娥满：《人类学民族志的方志渊源》，《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

<sup>②</sup> 参见〔美〕郝瑞著，张海洋译：《人类学研究的种种困惑》，庄孔韶主编：《人类学经典导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28页。

<sup>③</sup> 梁启超：《国学入门书要目及其读法》，《饮冰室专集（七十一）》，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85页。

<sup>④</sup> 参见杨天宏：《人类学对历史学的方法启示》，《近代史研究》2019年第6期。

<sup>⑤</sup> 参见乔健：《中国人类学发展的困境与前景》，《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95年第1期。

<sup>⑥</sup> 杨天宏：《人类学对历史学的方法启示》，《近代史研究》2019年第6期。

<sup>⑦</sup> 谭其骧：《地方志与地方史的区别》，《江海学刊》1982年第1期。

法”，即在强调文献利用的同时提倡田野作业的方法。该方法可“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训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sup>①</sup>。从而保证所引用资料尽量接近客观事实。然而方志研究者发现，我国首轮修志中所编修的民族志，历史资料引用过多，现实资料较少，地方档案等“旧”“死”资料引用较多地编纂人员进行田野调查、采访而获得的“新”“活”资料较少，从而淡化了志书鲜明的时代特点。究其原因，是部分地方志工作者只注重从书本到书本，忽视了田野调查在民族志编纂过程中的重要作用。<sup>②</sup>值得高兴的是，在人—民族志田野研究范式的影响下，通过田野调查、采访而获得“新”“活”资料的理念目前在地方志工作中正逐步树立和强化。

人—民族志对地—民族志的影响还表现在前者的“深描”原则对后者“志无褒贬”原则的挑战。人—民族志和地—民族志最大的区别，在于前者重在对某一特定群族人文体系的主观分析，而后者重在对某一特定群族人文体系的客观记录。地—民族志承袭方志编纂传统范式，强调“叙不论”的客观性立场，尽量避免编纂者的主观评价。但近年来研究界对这种编纂原则有了不同的声音，认为过度强调“志无褒贬”的原则，会导致民族志、民俗志忽视辨风正俗的作用。因而有观点指出，方志要书写有“态度”的民俗志。<sup>③</sup>这种观点既是对传统的挑战，又是对传统的一种继承。所谓继承，是指方志有“存史、资政、育人”的功能，如何更好地发挥这些功能，与编纂者“态度”的表达关系密切。其实传统志书中直申“态度”的文字并不鲜见，比如嘉靖《威县志》，在记述十月一日“送寒衣”的民间习俗之后就直接议论道：“……近渐奢纵，鸣锣振鼓，侑以女乐，则大缪矣”<sup>④</sup>，显示出编纂者对某些风俗批评（或欣赏）的态度。

而所谓挑战，是指这种直接表达“态度”的编写方式毕竟与志书传统原则相左。是否科学合理虽有待继续讨论，但应给予一定的重视。有专家指出：“方志以资料为本，这是方志存世的第一价值所在。但它不必也不应把著述绝对地拒之门外，方志在筛选、取舍资料中本已蕴含着著述的色彩，倘若还能闪耀出一些有说服力的趋利去弊的论点，可以使方志变得更加能经世致用。”<sup>⑤</sup>

### 三 人—民族志田野经验在方志采编实践中的运用

虽然人—民族志产生和引入我国的时间较地方志产生的要晚得多，但田野研究毕竟是人类学的强项，自博厄斯和马林诺夫斯基开创田野调查方法至今，田野调查法已在世界范围内向诸多学科扩展。近年来田野研究应用于方志编纂工作的话题也陆续见诸报刊，但大都局限于理论层面的探讨。笔者认为，人—民族志经历了业余—专业—经典3个发展阶段后，在田野研究上已形成了成熟的范式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本文试图从实用层面上对人—民族志田野采编范式及经验在地方志资料采编实践中的学科互鉴作一些尝试。

#### （一）关于“角色”建立

丰富翔实的资料是志书编纂的基础，而其中口述资料和实物资料的获取和辨伪是一项既重要又艰难的工作。人类学田野调查经验告诉我们，扮演好采访角色是田野作业取得成功的重要一

<sup>①</sup> 王国维：《古书新证》，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页。

<sup>②</sup> 参见李红菊：《续修民族志若干问题的思考》，《广西地方志》2005年第6期。

<sup>③</sup> 参见张勃：《书写有态度的民俗志》，《光明日报》2017年3月21日，第12版。

<sup>④</sup> 张勃：《书写有态度的民俗志》，《光明日报》2017年3月21日，第12版。

<sup>⑤</sup> 张生元：《对开展第二轮修志工作的几点建议》，《上海方志研究论丛》（第一辑），方志出版社，2018年，第64页。

环。其经验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平等原则。采访者与被采访者建立无身份差别的田野关系，能拉近双方的心理距离，有利于田野访谈的顺利进行。但这种关系的建立并非易事，故而方志工作者在进行在田野作业时往往告诫自己放下身段，采取以对方为师的态度，以便融洽感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然而在我国传统观念里师生间其实也并非平等关系。如果访谈对象视你为师，那么让他向“老师”输出“知识”肯定会感到一种心理压力，从而影响方志资料的采访效果，甚至可能导致采访一无所获。我们常可以看到方志资料采访人员在采访过程中不断提示被采访人员“不要紧张，随便说”，殊不知这是因被采访者与采访者的身份差别产生了心理距离而导致的一种特殊心理现象，不是一句简单的“不要紧张”能解决问题的。有时越这样提示被采访者越紧张；反之，方志资料采访人员过于矮化自己，信马由缰地任由被采访者随意发挥，这样被采访者的心压力固然减轻了，但结果可能会被访谈对象牵着鼻子走，话语权旁落，所谈内容容易偏离采访者的框架。而方志工作者进行田野访谈一般都是为了弥补文献资料之遗漏或为了佐证文献资料所不确定的内容，访谈时往往希望能围绕事先准备好的提纲而进行，掌握话语权很重要。正因为如此，方志工作者进行口述资料采集时应既不居高临下，也不刻意矮化自己，而应努力构建无身份差别的平等田野关系。这对获取口述资料的容易度和可信度来说非常重要。

二是亲缘性原则。人—民族志田野研究者早就发现，使用熟人关系进行田野调查更容易获得较可靠的第一手资料。因为从心理感受上说，人们更倾向于信任熟人。亲缘性原则在敏感或隐私问题的深度访谈上更具优越性。由于访谈者熟知被访谈者背景，能回避某些尴尬。人类学田野调查由于多半是研究“异文化”的，即大多以“生地”作为调查点，亲缘性往往较难实现。而我国的方志机构分级设置，方志资料往往从乡村和基层开始收集，收集者大多在自己所属社会区域内进行，访谈对象往往是熟人甚至是亲友，容易掌握访谈线索。同时也可避免语言、文化上的沟通障碍等不利因素。

需要引起方志资料收集者注意的是，社会学家发现，“熟地”研究要发现深层次文化运行规则反而不易，因为人们往往会犯“熟视无睹”的错误，“想当然”地忽略一些重要的东西。而这些东西对方志资料来说，很可能是重要的信息。江苏省吴江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方志简报中举过一个例子，过去吴江市民总是在家款待客人，如今条件好转，在饭店待客已习以为常。过去追求的是物质生活改善，现在随着物质生活的改善，人们开始追求精神生活，例如外出旅游等。这些新变化在外人眼里显而易见，但志书编纂者却对此熟视无睹。从而导致该市大多数志稿的初稿在体现生活方面的新元素不够。<sup>①</sup>“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这种对身边重要信息“熟视无睹”的特殊心理效应在方志资料采集过程中是较为普遍的现象。因而方志资料采编者既要重视亲缘性原则以获得较可靠的第一手资料，同时也必须注意避免因此而导致“熟视无睹”效应的发生。

三是特化角色和角色位移。人—民族志田野经验证明，采访者与采访对象的相处模式和融洽度还取决于彼此的身份。不同社会角色的认知是不同的，甚至对待某些事物的看法会产生严重分歧，对民族志田野采访来说面临的民族差异问题会更突出。因而在某些情况下，采访者需要采取特化角色或变换角色的方式。特化角色是采访者掩盖或者淡化自己本来的身份，而以一种与调查环境、调查对象相协调的其他角色出现。角色位移则是采访者根据研究需要随时变更不同身份，从而更好地实现实地调研的目的。对方志资料采编者来说，进入实地收集资料首先考虑的往往

<sup>①</sup> 参见吴江市地方志办公室：《吴江方志简报》2011年第5期。

借助当地政府部门的支持。这固然方便工作的开展，但对被采访者来说，与某种特殊身份人员进行交流往往会有一定的心理隔阂，这会影响口述资料的收集效果。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荣誉教授德里克·弗里曼（Derek Freeman, 1916—2001）在其《米德与萨摩亚人的青春期》一书中，曾对美国人类学家玛格丽特·米德（Margaret Mead, 1901—1978）的田野调查方法以及她的专著《萨摩亚人的成年》所下的结论提出异议。他认为米德不懂得采访规则和角色适应，一开始便直接向其并不熟悉而贞操观极强的萨摩亚年轻女子们提“女子的性行为如何”之类的问题，结果不少受访者在之后的采访中声称她们欺骗了米德。<sup>①</sup> 我们也有不少方志资料采编人员不谙熟田野调查的角色技巧，习惯于在地方政府部门的介绍甚至陪同下以“特殊身份”出现，对不同群族地情进行资料采访，却不善于因人、因地、因时、因情、因民族差异灵活调整自己的角色面貌。这种田野调查法往往收不到最佳效果，甚至会得到失真的信息。正因为如此，当年人类学家韦·洛·约（Wee Loo Yeo）在调查英国圣安德鲁语法学校国际留学生跨文化适应的状况时，谢绝了校方提供的帮助，独立进行采访，在采访中让自己身份发生3次位移，取得了很好的调研效果。<sup>②</sup> 这种模式值得方志资料采编者借鉴。

## （二）关于田野伦理

现代田野观察法创始人马林诺夫斯基强调，田野观察法要求研究者必须深入研究对象的生活才能发现其生活与文化的真正内涵。但正因为这种“深度参与”，研究者了解到研究对象非常详细的信息，在处理和利用这些信息过程中会遇到种种伦理困境。

一是独特文化现象的阐释困境。由于文化的独特性和地域性，在某族群中理所当然的文化现象在别的区域却有可能被视为不符合伦理或道德。对这些文化现象的传播可能会引起外界对该族群的非议，这就涉及研究伦理问题。<sup>③</sup> 地方志（尤其是地-民族志）难免涉及民族习俗、民族理念等，如果处理不当，很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曾有出版物对回族、穆斯林习俗随意阐释，引发了棘手的民族问题。好在地-民族志不同于人-民族志，虽然两者都需对客观事物进行描摹，但方志只是“实录”，不需阐释微言大义；人-民族志在描摹的同时则必须进行个人“阐释”。而这种阐释是否符合这种文化的真正内涵恰恰是最容易引发伦理争议的。因而地方志在涉及民族习俗的内容时，应尽量恪守“述而不论”的传统原则。例如藏族的传统丧葬方式——“天葬”、摩梭人传统的繁衍后代方式——“走婚”、僮人的残留习俗——一夫多妻等，方志只需客观记录即可，不必像人-民族志那样对一些特殊的文化现象进行个人“阐释”。以避免“研究伦理”问题的产生。

二是“禁忌”困境。在我国，民俗文化中禁忌的种类很多，如性别禁忌、色彩禁忌、婚俗禁忌、丧俗禁忌、言语禁忌等。民间禁忌在一定程度上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禁忌文化作为我国民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仍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形式之一。从这个意义上说，禁忌文化既是地-民族志的重要内容，又是地方志田野作业中必须谨慎对待的问题。地方志采编既要尊重民俗禁忌，又要努力满足采编需要，当二者发生矛盾时，必须坚守伦理底线。例如藏族人视佛供、经

<sup>①</sup> 参见〔澳〕德里克·弗里曼著，夏循祥等译：《玛格丽特·米德与萨摩亚：一个人类学神话的形成与破灭》，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65—66页。

<sup>②</sup> 参见 Wee Loo Yeo, “Ethnographic Positioning in a Boarding House Setting”, *Ethnography and Education*, Vol. 5, Iss. 1 (2010).

<sup>③</sup> 关于“研究伦理”概念，可参见哈贝马斯《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学林出版社，1999年）等西方学者相关专著中的有关内容。

书等为圣物，常人不可触摸。有时方志资料采编者可能很需要拍摄、复印这类资料，则必须事先获得当地有关方面的同意，并严格按当地的相关礼仪和规则进行。当采编要求不被同意时，则宁可放弃也不可擅自行事。尤其不能在方志内容中对一些离开特定文化背景无法理解的民俗禁忌妄加评论或阐释，将其与“迷信”“愚昧”概念等挂钩。

三是“隐私”困境。在田野工作中常常会碰到这类情况：田野采访者好不容易收集到他认为非常重要的资料，但这些资料涉及口述者或当地群落的隐私，提供者不希望公开；或者资料提供者虽然同意将其公开，但并未意识到这些资料公开后可能会给自己或相关者带来不良影响。这时田野采访者可能会陷入十分矛盾的心理。早期一些人类学研究者抱着侥幸心理，认为自己研究的是偏远农民或“荒蛮”群落，这些对象从来不会看任何文字的东西，更别提人类学研究报告或民族志了，便只顾关注研究的进展而忽略了所写内容对研究对象带来的影响。还有的田野研究者为了获取研究对象不愿公开透露的资料，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和获取资料的真实目的，采取“诱供”式采访获取隐私资料。这些都是有违伦理的。为此人类学界提出了“尊重隐私”的田野研究原则，它对地方志编纂者来说同样适用。地方志田野工作者在进行资料采编时，应处理好资料收集的真实性、丰富性原则同“尊重隐私”原则之间的关系。充分尊重口述者或当地群落的隐私是田野伦理的基本要求。“在田野调查中尊重对方的‘隐私屏障’，就是尊重对方的整个人格，也就是尊重调查者自己。”<sup>①</sup>某些时候田野伦理可能会成为方志资料收集的“障碍”，但是从长远角度看这是双方建立信任的第一步，它对方志工作的持续开展是有意义的。

四是馈赠原则。毋庸讳言，不论是人类学还是方志学的田野调查都是具有功利性的，完成采编项目是主要目的。很多学者在反思自己“调查完就走”的田野作业过程时禁不住感到愧疚，这种愧疚基于学术良知。而那些拿走资料就不再归还，口头许诺却未兑现的行为则完全是有违伦理的掠夺式田野行为，其结果是“明年无鱼”。为此民俗学田野作业理论里有一条“馈赠原则”，即通过馈赠礼品的方式或帮助当地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达到融洽感情、互惠互利的目的。例如某地出于建设文化旅游古村落的需要欲修缮一座宗祠，但政府资助款迟迟不到位，村人又无法筹到钱款。正在该村进行田野调查的一位史志学者联合该村老人联名向政府建言，最终为该村解决了问题，同时也建立了融洽的田野关系。地方志编纂人员相对来说比较容易接触地方领导和相关部门，在田野作业中遇到此类情况时当尽量施以援手。其实互惠的方式在方志编纂中随处可以体现。杭州市萧山区凤凰村志编纂人员在《凤凰村志》“姓氏”这一编中，将该村81个姓氏、256户人家的基本信息全部收录入志，并配以一户一幅全家福照片和每户写一句最想说的话。这既强化了村民的归属感，又激发了他们的参与热情，使该村志的田野调查工作开展的非常顺利，成功实现了双方互惠。

五是“实拍”原则。对田野调查者来说，总希望能直接参与特殊的民俗活动及仪式，收集第一手资料。但一些特殊的仪式活动往往只因特殊事件发生才会举行，频率并不高，且时间也难以确定。这种情况下田野调查者只能耐心等待，不能请求进行“摆拍”式重演。因为“不干涉”是田野工作的神圣教义。即使研究对象同意，这种安排性的仪式重演也是不真实的。人类学和民俗学将田野研究的“不干涉”原则和“真实获取”原则也列入“研究伦理”的范畴。地方志的编纂因受到各级政府的支持，方志工作者进入田野进行采编资料通常能获得当地政府的协助。因此当其因田野时间有限等原因无法直接参与到民俗活动或仪式中时，出于资料收集的需要他们可能会要求相关部门帮助安排“仪式重演”。尤其是影视方志或多媒體方志的田野作业，更可能出

<sup>①</sup> 潘绥铭：《生存与体验：对一个地下“红灯区”的追踪考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25页。

现此类情况。这不仅影响了方志资料的真实性，且劳师动众，有违“研究伦理”。我国的地方志机构分级设置，分级编纂，这同人—民族志的个体化田野采编范式相比较无疑是一种优势。只要基层方志编纂机构和方志编纂者平时注意收集，完全有机会“实拍”到这些资料。加上我国实行20年一轮修志，即使有遗漏也有补录的机会。

### （三）关于方法要略

一是田野回访和田野再研究。田野回访是指人类学、民族学家对自己或本学术门派曾经调查过的田野点进行追踪调查，以期更加完善自己或本学术门派的学术理论体系。例如费孝通六上瑶山、五访江村，撰写了《六上瑶山》《江村经济》等，已成为田野回访的典范，被马林诺夫斯基称之为“人类学实地调查和理论工作发展中的一个里程碑”<sup>①</sup>。田野再研究则是指在不同的时间对前人已经调查过的田野点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以求修正乃至推翻前人的学术观点。人类学史上著名的“米德弗里曼之争”便是一个经典案例。田野回访和田野再研究这两种方法在我国人类学、民族学中使用得尤其频繁。相比较而言田野研究是地方志工作中的短板，而田野回访和田野再研究更是方志工作的弱项。地方志时间跨度大，涉及行业广，需要社会各界众多人员的参与，或搜集资料，或直接写稿，或被征求意见。这种“众手成志”的特征，讹误在所难免。另外，尽管学术界有“孤证不立”的原则，但地方志在资料的搜集、整理、甄别过程中因资料缺乏等种种原因，有时不得不使用“孤证”资料。正因为如此，方志编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对重要资料（尤其是“孤证”资料）进行田野回访。有时因受出版时间限制，无法为某几条资料单独进行长时间的田野作业和反复辨伪，不得不暂时留下缺憾。但应努力在重版和下一轮修志时通过田野回访争取弥补缺憾。这也正是不断修志的初衷。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各地发展迅速，变化巨大。更需要通过田野回访收集新资料，通过田野再研究修正讹误。

二是研究假设和证实偏差。研究假设是研究者在进行调研之前根据经验和理论对所研究的问题作出预先设想和暂时答案。关于进入田野前需不需要研究假设，一直是人类学界争议的问题。大多数学者倾向于田野调查应该不带任何假设地参与观察、收集资料、分析归纳，通过多次循环逐步达到对现象和过程的理论概括。然而研究者的本能往往是在田野过程中对研究假设全力“证实”而不是“证伪”，自觉或不自觉地倾向于寻找支持研究假设的证据，而忽略不支持假设的证据，从而导致“证实偏差”。《吴氏春秋》中“疑邻盗斧”的故事形象地说明了证实偏差在日常生活中的存在。就地方志修志步骤来说，一般总是先制订篇目结构，然后依此收集资料。晚清经学大师、史志大家孙诒让（1848—1908）就曾要求调查人员按县志局官方事先拟定的调查条目和要求，逐条对访问对象进行访谈。<sup>②</sup>这样的好处是既可避免访谈缺失，又能保证众多调查人员调查项目和调查内容的一致性。但这种方式也有缺陷，即很容易导致“证实偏差”，它对资料的可靠性是一个无形“杀手”。这是地方志编纂者和资料采集者需要注意的一个技术性问题。例如某市有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标兵村，该市为把该村深厚的历史文化和蓬勃的发展变化记录下来并传承下去，故花大力气编纂该村村志。正因为带着展现该村悠久历史和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的强烈动机，该村志从资料收集阶段就出现了信息“方向锚定”和资料“选择性搜集”的倾向。这种先入为主的求证方式，使该村志资料采编过程中对反向资料和数据没有足够的重视，有意无意地过滤掉了一些虽然与收集者求证意愿相反但却比较重要的事实和数据。从而导致“证

<sup>①</sup> [英] 马林诺夫斯基：《序言》，费孝通著：《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8页。

<sup>②</sup> 参见孙诒让：《瑞安县志局总例六条》，《历代名人论方志》，辽宁大学出版社，第192页。

实偏差”，影响志书内容的客观性和全面性。好在后来在方志专家的指导下，编纂人员进行了有效的田野再研究，纠正了偏差，终于编纂出了一部优秀的村志。

三是主位研究和客位研究。“主位研究”是指在田野调查中基本不添加自己的主观认识，尽可能从当地人的视角去理解当地各种文化现象。“客位研究”是指以“局外人”的视角对调查对象的行为原因和结果进行解释。多数学者都认为田野调查应以主位为主，因为每一个民族都有其世代相传的价值观，不同文化的传统和价值体系是很难加以简单比较的，只能按照其自身的标准和价值观念来进行判断。有些主位观念即使不符合科学，但毕竟反映了当地族群在特定客观条件下的一种认识和宇宙观。例如我国西南山区过去曾流行“大脖子病”，当地村民的主位观念认为这是有鬼作祟所致，而科学家的客位观念则认为这是当地食盐缺碘所致。每个民族世代相传的价值观、文化传统形成了他们的认知层次或宇宙观，并影响到他们的行为。若简单地对其嗤之以鼻，将不能真正了解当地群族的文化内涵。对方志编纂者和资料采编者来说，这是一个较易陷入的“认识论困境”。<sup>①</sup> 例如在山东一些地区至今仍保留着不让女人上桌吃饭的习俗。我们的方志采编人员在对待这类习俗时，若仅仅从客位研究的角度出发，很可能首先想到的是“陋习”二字。带着这个先入之见进行方志资料采编，往往主体意向是“移风易俗”。这对精神文明建设宣传者来说固然没错，也符合地方志三大功能之中的“教化功能”。然而地方志还有“存史”功能，方志所要表现的内容也绝非“移风易俗”那么简单。透过各种“陋习”对一些文化现象和文化根源作深层的分析和记载才是更重要的，也是更难的。但这恰恰是地方志资料采编的主要任务。这就需要方志采编者借助主位研究的方法，从当地人的视角去理解某个族群各种特殊的文化现象，在此基础上对该族群的行为原因进行解释。这样，我们或许可以从中挖掘出许多重要的方志资料的隐性线索。从这个角度来说，马林诺夫斯基的田野经验很值得方志采编者注意。“先入之见对任何科学工作都是致命的。但是完全抛掉自己已接受的文化教育并非易事，人们很容易通过自己既有的教育经验评判他人和他物。研究者需要做的是先抛弃原有知识去观察现象，然后再利用自己的知识将这些现象进行整合。”<sup>②</sup> 这条经验对方志资料的收集和分析非常适用。它能帮助我们通过某一族群的特定现象揭示其中所蕴含的文化内涵。所以我认为，地方志（尤其是民族志、民俗志）在进行田野研究时，应采取主位研究和客位研究相结合的方法。既以观察者（客位）的视角去审视调查对象的行为，又以当地人（主位）的视角去理解其各种文化现象。这样才能排除偏见，更深层次地理解民俗文化，从而客观真实地记录和表述所收集到的地情资料。

四是民间资料原生态保存原则。我国民间文献浩如烟海，文化底蕴深厚、历史传承悠久，历来为历史学、人类学、社会学、语言学、民俗学、方志学等学科高度重视。民间文献反映了乡土社会的风土人情和社会风貌，也记录了古代国家与地方的互动过程，具有丰富的史料、文化、社会、生态和民族融合价值。民间文献产生于特定社会环境，在其原生土壤有其自身的文化传承与关系网络。民间文献只有回到“地方性知识”<sup>③</sup> (local knowledge) 脉络下，才可得到正确的解释并从中感悟历史和地域与现实的关系，因而学者们都主张民间资料原生态保存的原则。目前，学术界对民间文献搜集已逐渐改变过去单纯“文献搬家”的方式，尽量将原件保留在原地，只复制副本（复印、拍照、拓印、摄像等），并详细记载原件所保存的详细信息。地方志在收集民间资料时，也应遵循这一原则。2006年发布的《地方志工作条例》指出：“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

① 参见〔德〕黑格尔著，贺麟、王太庆译：《哲学史讲演录》，商务印书馆，1959年。

② [英] 马林诺夫斯基著，张云江译：《西太平洋上的航海者》，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97页。

③ 参见〔美〕克利福德·吉尔兹著，王海龙、张家瑄译：《地方性知识》，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

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笔者认为，民间实物资料中有不少属珍贵文物，方志机构一般来说既无足够空间存放，更无维护修复的专业技术和专人值守监管等文物保管的必要条件。虽目前多地已建有方志馆可供陈列，但民间资料离开了原生态保存环境，割裂了其自身文化渊源的脉络，脱离了原生情境体验，对感悟其地域历史、民俗、风情和人文无疑是一种缺憾。

## 小 结

人类学、民俗学的田野研究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中有许多经验对方志学来说有很强的适用性，例如在收集口述资料时对“情感真实”和“历史真实”的辨析；对“地方性知识”和“地方性逻辑”的判断和把握；“安全瓣”方法对资料采访者田野困境的心理治疗；无结构访谈法的具体运用等。限于篇幅，本文无法逐一展开，仅抛砖以期引玉。总之，在以学科互鉴为主要特征的跨学科研究日益成为学术界公认的一种科学方式的今天，方志学也应该重视从各相关学科中汲取营养，走出两千年传承下来的编纂范式，与时俱进，使方志学更好地为方志工作服务。同时也要将方志编纂的优良传统和优秀经验提供给各相关学科借鉴，以达到学科互鉴共进的目的。

（作者单位：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本文责编：周 全

## 《重庆历代方志集成》（全100册）正式出版

重庆市地方志办公室辑录的大型方志文献丛书《重庆历代方志集成》于2020年12月由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正式出版。全书共100册，收录重庆地区从明代成化年间至民国时期的府、州、厅、县的方志共128种，包括5种明代方志、92种清代方志、31种民国方志，其中有28种方志是孤本。同时辑录了《华阳国志》、《大明一统志》、雍正《四川通志》、嘉庆《四川通志》、《大清一统志》、民国《重修四川通志稿》、民国《四川省方志简编》、民国《奉节县食货志》、《蜀中名胜记》、《蜀景汇览》、《蜀景汇考》等11种通志和文献中有关重庆的方志部分。为迄今收录重庆历代方志最完整的一部丛书，也是抢救和保护重庆历史文化遗产的一项重要工程。全书涉及疆域、山川、风俗、城池、河防、户口、田赋、物产、学校、选举、名宦、人物、隐逸、仙释、方伎、艺文、纪事等诸多方面，是全面、系统、准确记录重庆历史的权威文献资料，有着重要的、独特的史料价值和学术研究价值。

丛书中收录的方志，大部分依照原底本采用上下双栏影印，少数极珍稀的方志则按底本原貌单页影印，对页面不做描补。为保持原貌，对囿于时代局限，某些立场和观点有争议的方志内容，仍依原样影印。全书收录、辑录的方志的排序，先按重庆府志、夔州府志；再按重庆市行政区划各区县（自治县）的顺序排列，各区县（自治县）的方志则按照成书的时间先后顺序编排；最后排列通志和其他文献。